

宿州市凯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肠衣、肝素及食品加工项目（一期工程重新报批）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人员	单位	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委托单位	宿州市凯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15355790877	谢礼明
专家	宿州市凯发检测站	高工	13335578116	林松建
专家	宿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855788612	曹艳君
专家				
验收单位	安徽精检分析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655723173	闫凯
监测单位				
环评单位				
其他	宿州市凯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8868531758	赵国选
其他				

宿州市凯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肠衣、肝素及食品加工项目（一期工程重新报批）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3年1月14日，宿州市凯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组织了宿州市凯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肠衣、肝素及食品加工项目（一期工程重新报批）（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其聘请的专家等单位相关人员共7名代表（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等项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经认真评议工作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宿州市凯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宿马园区慈湖路88号，投资12000万元建设年产2500吨肠衣和10吨肝素钠（阶段性）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总投资12000万元，规划用地面积30.7亩，年产1250吨肠衣和5吨肝素钠；二期总投资15000万元，规划用地面积15.3亩，年加工猪肉制品1.5万吨。（报告只对一期内容进行验收）。

2019年9月18日取得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宿马现代产业园区分局的批复《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宿马现代产业园区分局关于宿州市凯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肠衣、肝素及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马环函【2019】19号）。

2019年10月31日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部以“宿马经发(2019)47号”文对该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代码为:2019-341366-13-03-028440。

实际建设过程中企业对设计方案进行了修改,重新规划了厂区平面布置,新增污水处理车间并扩大污水处理站规模等,2022年01月安徽振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宿州市凯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肠衣、肝素及食品加工项目(一期工程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年5月06日《宿州市凯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41300MA2TDGKN77001W)审批通过。

2022年6月12日取得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宿马现代产业园区分局的批复《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宿马现代产业园区分局关于宿州市凯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肠衣、肝素及食品加工项目(一期工程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马环函【2022】13号)。

宿州市凯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开工建设,2022年10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环保设备同时建设同时完工。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99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10.83%。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体工程:肠衣车间、肝素车间(离交工序暂时未生产未产生废酒精)、肠衣成品车间;辅助工程:综合楼、污水处理车间等;储运工程:8#库房(冷库)、甲类仓库、仓库;依托工程:供热;公用工程:给水系统、排水系统、供电系统、供热、消防;环保工程: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噪声防治、固废废物。

二、工程内容变动情况

10.83%

1、规模：环评设计年产 2500 吨肠衣和 10 吨肝素钠，实际年产 1250 吨肠衣和 5 吨肝素钠，离交工序暂时未生产未产生废酒精，废酒精回收利用工程未建设，此次为阶段性验收。

2、环保措施：①环评设计装卸区恶臭：集气罩+益生菌喷淋除气塔+15m 排气筒 (DA002)；肠衣车间恶臭：集气罩+益生菌喷淋除气塔+15m 排气筒 (DA003) 实际装卸区恶臭、肠衣车间恶臭经集气罩收集后与肝素钠车间恶臭、酒精废气共用一套益生菌喷淋除气塔处理和 15m 排气筒 (DA002)。

②环评设计肝素钠车间恶臭、酒精废气：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益生菌喷淋除气塔+15m 排气筒 (DA004)；肝素钠车间粉碎粉尘：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实际肝素钠车间恶臭废气经负压收集后与装卸区恶臭、肠衣车间恶臭共用一套益生菌喷淋除气塔处理和 15m 排气筒 (DA002)。

3、生产工序：环评设计肝素钠：调配、酶解、过滤、吸附、过滤、清洗树脂、树脂解吸、洗脱、沉淀、固液分离、脱干、空干燥、粉碎、混匀、包装；实际肝素钠：调配、酶解、过滤、吸附、过滤、清洗树脂。后续设备暂不使用，委托总厂进行加工，阶段性验收。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混合废水排入宿马园区北部污水处理厂。

(二) 废气

1、污水处理站恶臭：集气罩+益生菌喷淋除气塔+15m 排气筒 (DA001)；

2、装卸区、肠衣车间恶臭：经集气罩收集后与肝素钠车间恶臭采用一套益生菌喷淋除气塔处理和 15m 排气筒（DA002）；

3、肝素钠车间恶臭、破碎粉尘（量极少）：经负压收集后与装卸区恶臭、肠衣车间恶臭共用一套益生菌喷淋除气塔处理和 15m 排气筒（DA002）。

（三）噪声

隔声、消声、减振、设备定期保养。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自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粪渣、肠膜渣、肝素钠车间过滤残渣、蒸馏残渣、废包装材料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危险废物包括废有机溶剂。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粪渣、肠膜渣、肝素钠车间过滤残渣、蒸馏残渣、污水处理站污泥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废有机溶剂收集后废酒精罐，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都能得到有效回收利用或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2022 年 11 月 26 日对项目全厂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得出结论如下：

1、废气验收结论

1.1、有组织废气：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装卸区、肠衣车间、肝素钠车间排放口（DA002）所测指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污水处理站排放口（DA001）及装卸区、肠衣车间、肝素钠车间排放口（DA002）所测指

标氨、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及表2中相关排放标准限值。

1.2、无组织废气：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氨、硫化氢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二级标准。

1.3、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肝素钠车间年生产时间200天，每天生产8小时，半成品洗脱以下工序委托浙江总厂进行。

2、废水验收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艺废水单独收集，先采用“隔油池+调节池+厌氧池+二级沉淀池”处理后，与其他一般生产废水（车间地面、墙壁清洗及设备清洗水、益生菌喷淋除气塔废液、树脂再生处理用水）一起再经过“二级气浮池+好氧池+沉淀池+固液分离”处理工艺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宿马现代产业园北部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3、噪声验收结论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工作组对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分析和讨论，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进行了妥善处置。验收工作组同意宿州市凯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肠衣、肝素及食品加工项目（一期工程 重新报批）（阶段性）通过环保验收。

2023/10/27

六：后续要求

1、酒精储罐、废酒精储罐、液碱罐存放区域应设置围堰，以备液体储罐发生意外事故时进行有效的收集处置。

2、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处理建议进一步采取密闭措施收集措施。

3、验收间采期间尚未产生废树脂（吸附、过滤），废树脂（吸附、过滤）如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理，有资质的回收处置单位签订的协议应作为报告附件。

宿州市凯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4日

周永叔

三